

006753

肇庆市志

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下



广东省地方志丛书

肇庆市志

〔下〕

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第十五篇

党派群团

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肇庆地方组织

第一节 建国前的组织和活动

一、组织状况

(一) 地区级组织

西江地区委员会（简称西江地委） 1926年1月成立，为第一个全区性组织，书记周其鉴，地委机关设在肇庆镇南街五经里魁罡社关帝庙内，隶属广东区执行委员会领导，下辖广宁、四会、高要、德庆、罗定、云浮、郁南、新兴、封川、开建、高明、鹤山、开平、恩平等14县。内设组织、宣传、工运、农运、妇女等工作机构。1926年6月，书记韦启瑞。1927年4月19日，书记黄学增。

西江特别委员会（简称西江特委） 1927年9月，西江地委改为特委，书记黄学增，副书记周济。1928年3月，撤销西江特委，成立西江上游特委。同年11月，西江上游特委撤销，重新成立西江特委，辖肇庆（1928年11月~1929年3月曾设立肇庆城区委员会，书记谢桂荣）、高要、三水、广宁、四会、郁南、罗定、德庆、云浮、新兴、封川、开建、高明等县，书记卢济。1934年8月后，在西江一带的组织活动几乎停止。1939年1月成立西

江临时工作委员会，3月，改为西江特委，书记王均予，组织部长梁嘉，宣传、民运部长朱荣。特委机关设在新兴县。6月迁广宁县石涧。9月迁肇庆，书记刘田夫，组织部长梁嘉，宣传部长梁威林，民运兼青委朱荣，妇女部长徐侠梅。1940年，特委机关迁德庆，书记冯燊，副书记兼宣传部长梁威林，组织部长杨甫。1941年4月，改为特派员制，冯燊为西江特派员。1944年11月，西江特派员撤销，重新成立西江临时工作委员会。1945年12月，重新成立西江特委，书记梁嘉，副书记谢斌，下辖广宁、四会、德庆、高要、封川、开建、清远、英德、罗定、郁南、云浮等县，特委机关设在广宁县四雍。1946年7月改为特派员。

西江上游特别委员会（简称西江上游特委） 1928年3月成立，书记黄钊，机关设在罗定县，辖罗定、郁南、云浮、封川、德庆5县。其他各县由广东省委直接领导。1928年11月西江上游特委撤销。

西江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西江工委） 1936年10月，在高明县第三小学宣布成立，书记刘曼凡，辖高要、高明、新兴、鹤山4县接壤的边区，次年7月撤销。

西南特别委员会（简称西南特委） 1938年10月成立，书记罗范群，辖西江以南、珠江三角洲以西地区。1939年1月撤销。

西江临时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西江临时工委） 1939年1月成立，辖广宁、四会、德庆、封川、开建、高要、高明、罗定、云浮、新兴、郁南、三水等县，书记李守纯。同年3月改为西江特委。1941年4月改为西江特派员。1944年11月，西江特派员撤销，重新组建西江临时工委，书记王炎光（后欧新）。1945年3月撤销。

西江特派员 1941年4月实行特派员制，西江特派员冯燊、副特派员张华，辖高要、罗定、云浮、郁南、三水、四会、广宁、德庆、封川、开建县及梧州，1944年11月撤销。

西江北岸、南岸中心县委 1945年3月在西江两岸分别设立中心县委。在北岸，成立广宁中心县委，书记王炎光，组织部长欧新，宣传部长谭丕桓，辖广宁、四会、德庆、封川、开建、清远等县，机关设在广宁县罗汶；在南岸，设立三罗中心县委，书记潘祖岳，组织部长黄子彬，宣传部长麦长龙，辖罗定、郁南、云浮3县，机关设在罗定县。

西江北岸、南岸特派员 1946年7月实行特派员制。西江北岸各县归西江特派员管理，特派员梁嘉，隶属广东区党委。西江南岸各县归三罗特派员

管理，特派员谭丕桓，隶属中区特派员。

粤桂湘边区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边区工委） 1947年7月在广宁县成立，书记梁嘉，副书记钱兴，辖西江以北、五岭以南、粤汉铁路以西、桂林以东50多个县。机关设在广宁县四雍。

三罗总工委 1948年4月成立，书记唐章，辖西江以南的罗定、郁南、云浮3县。属粤桂边区党委的广南（粤中）分委领导。

绥江地委 1948年4月成立，辖西江以北的高要（北部）、四会、广宁、德庆、封川、开建、怀集（南部）等县，书记叶向荣，属粤桂湘边区工委直接领导。

（二）县级组织

广宁县 1924年11月，广宁县支部成立，有党员11人，书记周其鉴，机关设在南街镇新楼村。这是西江地区诞生的第一个支部，也是广东省最早的农村支部之一。1925年，广宁县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，书记叶浩秀。1928年6月改由杜纯纲任书记。11月改由谭鸿翔任书记。1929年初，县委遭破坏后，改为特别支部，后又改为西江工委、绥江工委，至1934年8月被迫停止活动。1937年12月，在侨港会宁同乡会回乡服务团建立支部，书记孔令淦。次年5月成立特别支部，有党员95人，机关设在石涧。同年9月，江屯支部成立，书记孔令淦（兼），机关设在江屯中心小学。1938年11月，成立广宁中心县委，书记黎百松，1939年3月改为广宁县委，书记钟文钜。1941年4月，改为特派员制。1944年12月，恢复建立广宁县委。

高要县 1926年3月，高要县特别支部成立。1927年高要县委成立，1929年撤销。1936年9月，重新组建成立高要县支部，书记梁奇达。1939年1月，高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，书记苏佩瑜。7月，改为特派员制陈道任特派员。1949年1月，高要工委成立，书记李法。

罗定县 1926年4月，罗定县特别支部成立，书记李芳春。1927年9月，罗定县委成立。1929年5月后党组织活动停止。1938年10月，罗定县中心支部成立。1939年1月，改为特别支部，4月，罗定县委成立。1940年2月，国民党当局封闭《三罗日报》，逮捕办报的中共党员，党组织停止活动，之后，罗定县委重新调整领导成员。1941年初，改为特派员制，罗明、王万吉先后担任特派员。1943年初，党组织活动基本停止。1944年11月，上级派黄子彬任特派员，恢复组织活动。1948年8月以后，罗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，书记陈汉源。

怀集县 1926年秋，怀集县支部成立，书记李爱。1928年春，怀集县委成立，书记梁一柱。1938年8月改为怀集县支部，曾诚、甘文绍先后任支部书记。1942年1月，广西省工委派林鹤逸到怀集组建县委，并担任书记。1944年4月，怀集县特别支部成立，卢蒙坚（又名陆永）任书记。1947年7月，怀集县党组织属桂东区工委领导。1948年4月，中共怀集县地方组织与武装队伍实行“地武合一”的一元化领导。

新兴县 1927年春，新兴县支部成立。11月，新兴县委成立。1928年夏，党组织停止活动。1938年10月新兴县特别支部成立。1939年3月，特别支部升格为新兴县工作委员会，书记龙世雄。1941年3月，改为新兴县委，书记谢鸿照。1943年后，改为特派员制，冯华任特派员。1946年2月，恢复建立新兴县委，书记冯扬武。同年5月，改为特派员制，罗明任特派员。1948年4月，又恢复建立新兴县委，书记杨子江兼任。同年10月，改称新兴县工作委员会，至1949年2月复称新兴县委，书记陈全。

云浮县 1927年11月，云浮县委成立，书记伍桂。1928年7月，新一届县委产生，吴镇南、陈剑夫、黄金先后任书记。1929年后，组织活动停止。1939年春，云浮县特别支部成立，余渭泉任书记。1940年春，改为云浮县工委，陈孔嘉、区德民、唐章（兼）先后任书记。1942年7月，云浮县工委改为特派员制，麦长龙任特派员。1943年初后，组织活动停止。1945年初，恢复特派员制，麦长龙任特派员。1948年4月，云浮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，12月，县工委成立，书记麦长龙。

德庆县 1926年6月，德庆县支部成立，书记高誉雄。1932年，德庆县三河支部成立，书记黄义康。1938年9月，德庆县直属支部成立，徐儒华任书记。1939年12月，德庆县工作委员会成立，黄万吉任书记。1942年7月后组织活动停止。1944年9月，建立德庆县临时党小组，组长徐儒华。1945年12月至1947年7月，德庆县恢复特派员制，谭丕桓任特派员。1948年4月，中共德庆县党组织与武装队伍实行“地武合一”的一元化领导，负责人陈大良。

郁南县 1925年下半年，郁南县已建立党组织，有党员5人。1927年11月，郁南县委成立，书记钟炳枢。1928年冬后，组织遭破坏，活动停止。1938年11月，郁南县中心支部成立，吴子熹任书记。1940年6月，改为特派员制，黄子彬任特派员。1942年11月后，组织活动停止。1944年11月恢复活动，仍实行特派员制，由潘祖岳兼任特派员。1948年4月18日郁南人

民武装起义后，除保留建城支部外，其余支部均归中国人民解放军三罗总队领导。1949年4月郁南县工委成立，黎百松、李荣欣先后担任工委书记。

封开县（封川、开建） 1927年11月，封川县委成立，龙师侯任书记。1929年初，组织活动停止。抗日战争时期，封川、开建县尚未有恢复建立中共组织。1948年11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贺支队封川特派队成立，队长兼党组织的负责人黄江，隶属绥江地委领导。1949年8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贺支队将封川特派队、封川人民抗暴自卫队、桂东人民解放军义勇总队、怀西青年队统一编为绥贺支队第六团。实行“地武合一”，团政治委员黄江任部队和地方党组织负责人，隶属绥江地委领导。

四会县 1925年底，四会县支部成立，书记陈伯忠。次年3月，特别支部成立，陈伯忠牺牲后，由莫萃华任书记。1927年9月，四会县委成立，书记赖谷良。1929年初，县委遭破坏，经省委帮助恢复工作，始终没有多大转机，于1933年初被迫停止活动。1938年11月，恢复组建四会县特别支部，书记陈德，受广宁县中心县委领导。1939年3月，四会特支改为临时工作委员会，谭丕桓任书记。同年9月，改为四会县工委，林媛任书记。1940年3月，改为四会县委，林惠谋任书记。1941年4月，改为特派员制，张松年任特派员。1942年下半年，四会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。1944年11月，重新组建四会县委，书记陈德。1945年5月后实行“地武合一”，部队和地方的中共组织实行统一领导，直至四会县解放。

二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发展党员

1921年春，从北京大学毕业回来的谭平山、谭植棠（均为高明县人）和在广州读书的周其鉴（广宁县人）加入广州共产主义小组，后转为中共党员，成为西江籍最早的一批党员。随后，罗国杰、谭鸿机（均为广宁县人）、谭天度（高明县人）等，在广州加入中共组织。

1924年11月，周其鉴、罗国杰、谭鸿机根据广东区委的指示，发展了工农运动骨干李爱、李坤、赖南、陈义、高玉山、高金、高树南、詹庆等8人入党。这是在西江地区内发展的第一批党员。

此后，随着农民运动的迅猛发展和各地中共组织的建立，党员队伍逐步壮大。据当时广东区委统计，至1927年初，西江地区有党员2000多人。

1927年广州“四·一五”大屠杀后，国民党反动派在西江实行“清党”，大批共产党员被杀害。之后，西江一带中共组织注重在农村中发展党员。到1928年10月，西江地区有党员644人。1928年以后，中共组织发动的几次暴动均遭失败，党的机关被严重破坏，幸存的党员被通缉，至1934年8月后，西江两岸的中共组织几乎停止活动。1938年10月21日，广东抗日先锋队400多人撤出广州，来到四会县凤翔山整编，是时一部分北上韶关，留在西江有30多人，抗先队员们在西江各县宣传抗日救亡的同时，帮助当地发展党员，恢复和重建党的组织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39年党员人数为621人（其中封川、开建、清远、梧州未统计）。1946年后，随着武装斗争的开展，部队和根据地不断得到壮大，中共组织也随之发展。到1948年11月，封川县有党员9人，罗定县73人，新兴县149人。1949年4月，郁南县有党员98人。9月，高要县有党员185人。

（二）组织和领导农民运动、暴动

1926年西江地委成立前后，组织活动主要在农村开展农民运动，发展党员，帮助各县建立党的组织。自发式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运动最早发生在高要县；而影响最大、最成功的则是广宁县。1922年冬，高要县第二区领村农民谢大德、伍腾洲、聂文波等联络端源乡10村农民，成立“农工联合会”，后改称“端源乡农民公会”，这是西江地区第一个农会组织，后发展成为高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，并成立农民自卫军，开展减租斗争。

中共广宁县组织建立后，西江农民运动中心逐渐转移到广宁。1924年4月，广东区委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周其鉴，以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的公开身份，率领一支由共产党员、社会主义青年团员、觉悟的油业工人30多人组成的工作队伍，到广宁县开展农民运动，发动逾万农民群众加入农会。10月10日，广宁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，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周其鉴。同时成立农民自卫军，军长陈伯忠。随着农民运动的兴起，是年11月，广宁县支部成立，并领导广宁农会以减租为中心的革命斗争，提出“照原额六成交纳田主，而减去的四成，三成归佃农，一成归农会”的减租额数，并发表了“不达减租额数，以收回应得利益之目的，誓不甘休”的宣言。地主豪绅不肯善罢甘休，组织民团进攻农会，制造了“广宁农潮”流血事件。农民协会成立军事委员会，指挥农民自卫军与地主反动武装展开殊死的战斗。广东区委派彭湃等著名农民运动领袖加强对广宁农民运动的领导。广州大元帅府派铁甲车队和大元帅府卫士队到广宁支援农军。经3个多月的激战，摧毁

地主武装的多处据点，地主豪绅终于接受农会的减租要求。广宁农民运动在短短的几个月取得了全县范围内减租斗争的胜利，在全国仅属首次；减租运动与武装斗争相结合，又开全国农民运动之先。

在广宁农民运动的影响下，西江南、北岸各县农民运动蓬勃兴起。1926年1月，广东农民协会西江办事处在肇庆成立，主任由西江地委书记周其鉴兼任，领导西江两岸14县的农民运动。

广宁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首先影响到高要。广宁、高要、德庆3县的地主豪绅眼看高要农民运动的声势越来越大，便将3县边界民团3000多人组成3县联团，包围、袭击高要第二区农会会址领村，并对附近的波河、料村等几个村庄大肆烧杀抢掠，制造了震惊全省的“高要惨案”（又称“领村事件”）。高要惨案发生后，国民政府组成绥缉委员会，中共党员叶挺担任主席。绥缉委员会内设立中共党团，书记韦启瑞，并派叶挺独立团处理领村事件。叶挺独立团在农军的配合下，打败了地主的反动武装，缉拿祸首，各区乡农会声威大振。1926年4月27日，高要县农会正式成立，会员近3万人，减租斗争取得成效。

在广宁、高要县农运的影响下，西江两岸的农民运动蓬勃发展，至1926年5月，区、乡农会遍及14个县，其中有11个县成立农会，会员达11万多人，开创了农民运动的全盛时期，在全省除海陆丰外，名列第二，并一直持续到国民党反动派在西江地区实行“四·一六”大屠杀前后。

1927年4月19日，广东区委派原南路地委书记黄学增秘密到肇庆，继任西江地委书记并领导西江暴动，成立“广东省西江拥护武汉政府大同盟农军”，在高要县黄洲设立临时指挥机关，指挥各县农民暴动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高要、新兴、云浮3县边界农军和农会会员2000多人进攻肇庆的“肇庆起义”；郁南、云浮、封川农军1000多人进攻都城的“都城起义”以及罗定农会700多人的“横岗暴动”。中共中央“八·七”会议后，广东区委的广州、西江、北江暴动委员会，派出一批干部、学生、省港罢工纠察队员来西江地区。根据区委《西江暴动工作计划》，把广宁、罗定2县作为西江南北两个暴动中心。

1928年2月25日，西江特委书记兼广宁县委书记黄学增，组织广宁农民赤卫队300多人，由队长欧蛟指挥，攻占螺岗圩，没收地主谷仓，召集300多人大会，宣布成立苏维埃政府，这是西江地区第一个苏维埃政权。1928年3月，根据广东区委《罗定暴动工作大纲和军队工作计划》，西江上

游特委组织领导罗定、郁南、云浮、封川、德庆等县武装暴动。4月14日，组织罗定、郁南各路赤卫队1000多人，发动攻打罗定县城为主要目标的“罗定起义”。此后，有10多次较大的暴动，但都遭到镇压而失败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武装斗争 开辟革命根据地

抗日战争期间，中共西江地区各级组织，积极领导西江两岸人民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，并开展抗日武装斗争。各县都先后组建抗先队、抗敌同志会等抗日救亡组织，由于受国民党顽固派所发起之反动逆流影响，截止1940年6、7月间，西江各县的抗日救亡组织均被地方当局勒令解散。

1944年9月中旬，在中共郁南地方组织的策动下，郁南县民众武力指挥部（简称“南武”）成立，并同来犯日军激战于建城一带。1945年2月，西江临时工委发动广宁、四会县民众举行抗日武装起义，组成西江人民抗日义勇队。5月，这支队伍与西挺过来的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珠江纵队部分主力会合，成为解放战争时期粤桂湘边纵队的前身。并于当年开辟了以广宁为中心的广（宁）清（远）边、广（宁）四（会）边、广（宁）高（要）边和广（宁）怀（集）边4块抗日根据地。

1946年6月，全国内战爆发后，西江地区被省委首先确定为全省武装斗争的一个中心地区。1947年7月，根据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指示，在成立中共粤桂湘边区工委的同时，成立粤桂湘边区人民解放军，司令员兼政委梁嘉，副政委钱兴，政治部主任李殷丹（后王炎光）。边区工委确定“大胆放手发动群众，开展武装斗争，建立粤桂湘边根据地”的斗争方针，发动群众开展反“三征”（征兵、征粮、征税）斗争。部队和根据地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，并组织了“八·一五”怀南起义和次年的“二·二八”德庆起义等。

西江南岸在中共粤桂边区党委广南（粤中）分委的领导下，武装斗争蓬勃发展。1948年4月，三罗总工委在郁南县桂圩组织发动了“四·一八”武装起义。起义部队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三罗总队，司令员李镇靖，政委唐章。后改为三罗支队，不久又改为粤中纵队第四支队。

1948年，为对付国民党广州行营主任、广东省主席宋子文对华南游击区实行的“清剿”，西江地区各级党组织领导西江人民革命武装进行了艰苦的反“清剿”斗争。为加强反“清剿”军事斗争的领导，1948年2月中共粤桂湘边区军事委员会成立，负责人梁嘉、周明。边区人民解放军下设连江支队，司令员冯光，政委周明；绥贺支队，司令员陈胜，政委叶向荣；边区独立团，团长兼政委欧新；桂东独立团，团长林锋，政委李殷丹（兼）；桂北

人民翻身队（后改称桂北人民解放总队），队长全昭毅，政委阳雄飞。在西江南岸，同年6月广南（粤中）军分委成立，主席冯燊，隶属粤桂边区党委，又直接向中共香港分局负责。

1949年1月，中共香港分局根据中央的指示，向所属各地游击队部署春季攻势。粤桂湘边区工委指挥边区人民解放军广泛出击，连续作战，并于7月23日成立粤桂湘边纵队，部队发展至2万人。其所属的独立团及连江、绥贺两个支队和桂东、桂北两个总队，于8月公开宣布成立。同月，活跃在西江南岸的武装部队成立粤中纵队，并将恩平、新兴和阳江的广阳支队改编为纵队的第二支队，原粤中第四支队改编为纵队的第四支队；新高鹤人民解放军总队改编为纵队的第六支队。至此，西江南、北两岸游击武装正式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。

9月3日，中共粤桂湘边区工委所属部队攻克广宁县南街镇，这是西江地区第一个获得解放的县城。

10月16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所属部队进入西江两岸，各县中共组织分别在粤桂湘边区工委和粤中临时区党委的领导下，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开展援军支前工作，并配合南下大军解放所属各县。当晚解放四会，18日解放肇庆（高要），同日解放郁南，20日解放新兴，23日解放德庆，27日解放云浮，29日解放罗定。11月6日解放开建，23日解放封川，24日解放怀集。此后，边区工委还指挥所属部队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，参与解放粤桂湘边全境。

第二节 建国后的组织状况

一、组织沿革

1949年10月27日，根据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的决定，成立中共西江地方委员会，驻肇庆镇。辖区内各县（市）亦先后改组或成立县（市）委。1951年4月起，地委改隶中共粤西区委。1952年12月，随行政区域变化撤销西江地委，属下县委转隶中共粤中区委。1956年2月，建立中共高要地方委员会，驻肇庆镇，辖原西江地委所属各县委，直隶中共广东省委。1958年1月起，高要地委设书记处建制。11月改称江门地委，机关仍驻肇庆镇，辖属增加台山、新会、开恩、高鹤4个县委和江门市委。1961年4月，改称为肇

庆地委。1963年5月，将台山、新会、开恩、高鹤4个县委和江门市转属佛山地委领导。同年6月，肇庆地委撤销书记处。1967年春，受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冲击，地委被迫处于瘫痪状态。1968年3月，肇庆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，并设立专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。1970年10月，肇庆专区改称肇庆地区。1971年1月，召开中共肇庆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，与地区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。1972年11月，省委调整地区第一届委员会的领导成员，称中共肇庆地区委员会。次年8月起改称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区委员会。1988年3月实施市管县领导体制，撤销肇庆地委，组建新的中共肇庆市委员会，同时，把原中共肇庆市委改组为中共肇庆市端州区委，增设中共肇庆市鼎湖区委。此后肇庆市委直隶中共广东省委。9月中共肇庆市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（届次沿袭原县级肇庆市），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。至1992年底，中共肇庆市委辖端州、鼎湖、高要、四会、广宁、怀集、封开、德庆、云浮、新兴、郁南、罗定等12个县（市）区委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自西江地委成立至1992年，市（地）委工作机构的设立，随工作任务的增加而变化。1949~1952年，西江地委主要设立秘书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政策研究室、《西江农民报》社和直属机关党委等8个工作机构。1956~1965年，地委先后增设农村部、财贸部、文教部、政法部、党校、工交部等。1967年春，受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冲击，地委工作机构被迫停止工作。1968年3月，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设办事组、政工组、保卫组和生产组兼负地委工作机构职责。1972年春，地委先后增设《肇庆报》社和党校。1973年4月起，地区革委会陆续撤销“四大组”，地委相继设立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和办公室等主要工作机构。1978年后，地委工作机构逐步恢复和健全。1985年6月，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，不再作地委工作机构序列，成为一级领导机构。至1992年，市委设有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农村部、政法委、政策研究室、市直工委、老干部局、党校、党史研究室、讲师团、保密办公室、《西江报》社、对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等15个工作机构。并设有宗教事务局、接待处等办事机构。

三、市（地）委主要领导人名录

中共西江地方委员会

(1949.11 ~ 1952.12)

书 记	梁 嘉 (1949.11 ~ 1952.5)
书 记	郭清文 (1952.5 ~ 1952.12)
副书记	王炎光 (1949.11 ~ 1952.12)
常 委	梁 嘉 (1949.11 ~ 1952.5)
	郭清文 (1952.5 ~ 1952.12)
	王炎光 (1949.11 ~ 1952.12)
	谭天度 (1949.11 ~ 1952.12)
	刘望远 (1949.11 ~ 1952.12)
	周时源 (1949.11 ~ 1952.12)
	田维扬 (1949.11 ~ 1951. 春)
	吴保山 (1949.11 ~ 1951. 春)

中共粤中区委员会

(1952.12 ~ 1956.2)

1952年12月 ~ 1953年11月

第一书记	王 德 (1952.12 ~ 1953.11)
第二书记	李坚真 (女, 1952.12 ~ 1953.11)
第一副书记	范 华 (1953.5 ~ 1953.11)
第二副书记	郭清文 (1953.5 ~ 1953.11)
第三副书记	梁 嘉 (1953.5 ~ 1953.11)
常 委	范 华 (1952.12 ~ 1953.11)
	郭清文 (1952.12 ~ 1953.11)
	梁 嘉 (1952.12 ~ 1953.11)

1953年11月 ~ 1954年6月

第一书记	伍晋南 (1953.11 ~ 1954.6)
第二书记	李坚真 (女, 1953.11 ~ 1954.6)
第一副书记	范 华 (1953.11 ~ 1954.6)

第二副书记 郭清文 (1953.11 ~ 1954.6)

第三副书记 梁 嘉 (1953.11 ~ 1954.6)

常 委 黄 霖 (1953.11 ~ 1954.6)

1954年6月 ~ 1956年2月

第一书记 李坚真 (女, 1954.6 ~ 1956.2)

第二书记 郭清文 (1954.6 ~ 1956.1)

第三书记 黄 霖 (1954.11 ~ 1956.2)

第一副书记 梁 嘉 (1954.6 ~ 1956.2)

第二副书记 郑星燕 (1954.6 ~ 1956.2)

常 委 杨 沧 (1955.1 ~ 1956.2)

梁奇达 (1955.1 ~ 1956.2)

耿如云 (1955.1 ~ 1956.2)

王 谦 (1955.1 ~ 1956.2)

中共高要地方委员会

(1956.2 ~ 1958.11)

书 记 杨 沧 (回族, 1956.2 ~ 1958.1)

副书记 樊金保 (1956.2 ~ 1958.1)

李 诚 (1956.2 ~ 1958.1)

梅景生 (1956.2 ~ 1958.1)

张进齐 (1956.10 ~ 1958.1)

冯扬武 (1956.11 ~ 1958.1)

徐 瑞 (1957.4 ~ 1958.1)

常 委 杨 沧 (1956.2 ~ 1958.1)

樊金保 (1956.2 ~ 1958.1)

李 诚 (1956.2 ~ 1958.1)

梅景生 (1956.2 ~ 1958.1)

冯扬武 (1956.2 ~ 1958.1)

王友林 (1956.2 ~ 1958.1)

黄凤章 (1956.2 ~ 1958.1)

张进齐 (1956.10 ~ 1958.1)

徐 瑞 (1957.4 ~ 1958.1)

李光汉 (1957.5 ~ 1958.1)

1958年1月设立书记处:

第一书记 罗克明 (1958.1 ~ 1958.11)

第二书记 范希贤 (1958.3 ~ 1958.11)

书记处书记 樊金保 (1958.1 ~ 1958.11)

李 诚 (1958.1 ~ 1958.11)

梅景生 (1958.1 ~ 1958.11)

张进齐 (1958.1 ~ 1958.11)

冯扬武 (1958.1 ~ 1958.11)

徐 瑞 (1958.1 ~ 1958.11)

叶 基 (1958.8 ~ 1958.11)

常 委 罗克明 (1958.1 ~ 1958.11)

范希贤 (1958.3 ~ 1958.11)

樊金保 (1958.1 ~ 1958.11)

李 诚 (1958.1 ~ 1958.11)

梅景生 (1958.1 ~ 1958.11)

张进齐 (1958.1 ~ 1958.11)

冯扬武 (1958.1 ~ 1958.11)

徐 瑞 (1958.1 ~ 1958.11)

王友林 (1958.1 ~ 1958.11)

李光汉 (1958.1 ~ 1958.11)

黄凤章 (1958.1 ~ 1958.11)

阮 浩 (女, 1958.3 ~ 1958.11)

叶 基 (1958.8 ~ 1958.11)

黄达三 (1958.8 ~ 1958.11)

中共江门地方委员会

(1958.11 ~ 1961.4)

第 一 书 记 罗克明 (1958.11 ~ 1961.1 病休)

代理第一书记 李子元 (1961.1 ~ 1961.4)

第 二 书 记 范希贤 (1958.11 ~ 1960.8)

樊金保 (1960.8 ~ 1961.4)

- 第三书记 樊金保 (1958.11 ~ 1960.8)
- 书记处书记 梅景生 (1958.11 ~ 1961.4)
- 张进齐 (1958.11 ~ 1961.4)
- 徐 瑞 (1958.11 ~ 1961.4)
- 叶 基 (1958.11 ~ 1961.4)
- 党向民 (1958.11 ~ 1961.4)
- 李 诚 (1958.11 ~ 1961.4)
- 黄达三 (1960.2 ~ 1961.4)
- 张其昌 (1961.1 ~ 1961.4)
- 常 委 罗克明 (1958.11 ~ 1961.1 病休)
- 范希贤 (1958.11 ~ 1960.8)
- 樊金保 (1958.11 ~ 1961.4)
- 梅景生 (1958.11 ~ 1961.4)
- 张进齐 (1958.11 ~ 1961.4)
- 徐 瑞 (1958.11 ~ 1961.4)
- 叶 基 (1958.11 ~ 1961.4)
- 李 诚 (1958.11 ~ 1961.4)
- 党向民 (1958.11 ~ 1961.4)
- 黄达三 (1958.11 ~ 1961.4)
- 张其昌 (1958.11 ~ 1961.4)
- 关 立 (1958.11 ~ 1961.4)
- 李光汉 (1958.11 ~ 1961.4)
- 戴 雄 (1958.11 ~ 1961.4)
- 曹朝卿 (1958.11 ~ 1961.4)
- 朱生坚 (1960.4 ~ 1961.4)
- 童孟清 (1960.6 ~ 1961.4)
- 李子元 (1961.1 ~ 1961.4)
- 李茂萱 (1961.1 ~ 1961.4)
- 李振卿 (1961.1 ~ 1961.4)
- 关 立 (1960.7 ~ 1961.4)

中共肇庆地方委员会

(1961.4~1966.5)

第一书记	罗克明 (病休)
代理第一书记	李子元 (1961.4~1961.12)
第二书记	樊金保 (1961.12起代理第一书记工作)
第三书记	原鲁 (1962.10~1963.5)
书记处书记	梅景生 (1961.4~1963.6)
	张进齐 (1961.4~1963.6)
	徐瑞 (1961.4~1962.2)
	叶基 (1961.4~1963.5)
	党向民 (1961.4~1963.5)
	李诚 (1961.4~1963.6)
	黄达三 (1961.4~1963.6)
	张其昌 (1961.4~1963.6)
	蓝祥辉 (1961.10~1962.12)
	原鲁 (1961.10~1962.10)
常 委	罗克明 (1961.4~1963.6病休)
	李子元 (1961.4~1961.12)
	樊金保 (1961.4~1963.6)
	原鲁 (1961.10~1963.5)
	梅景生 (1961.4~1963.6)
	张进齐 (1961.4~1963.6)
	徐瑞 (1961.4~1962.2)
	叶基 (1961.4~1963.5)
	党向民 (1961.4~1963.5)
	李诚 (1961.4~1963.6)
	李光汉 (1961.4~1963.6)
	黄达三 (1961.4~1963.6)
	戴雄 (1961.4~1963.5)
	张其昌 (1961.4~1963.6)
	曹朝卿 (1961.4~1963.6)
	蓝祥辉 (1961.10~1962.12)